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陳景德

電子信箱：jdch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505139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39672A0C\_ATTCH2.odt、05139672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5  
0513967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  
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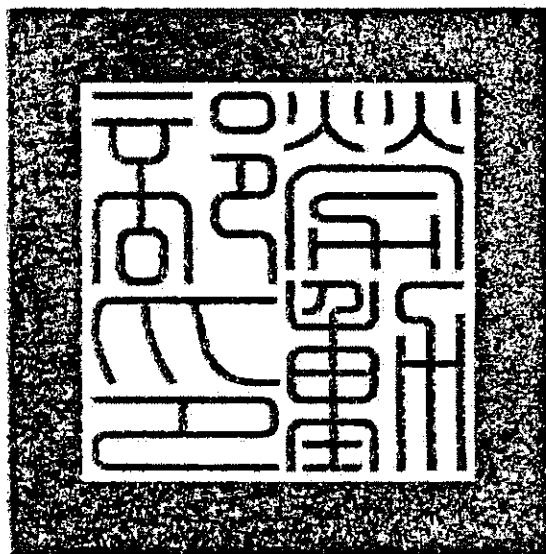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505139671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# 部長 郭芳煜

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  
資格

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  
檢定：

一、年滿十八歲。

二、取得職業（勞工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容器操  
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。